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保安和消控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TDGW-G2025-0079

甲方：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陆步桥街 2 号

联系方式：朱学章　0512-69325169

乙方：　苏州意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泉路 888 号 27 幢 231、233、235 室

联系方式：张悦 0512-68387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保安和消控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399200.00），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每季度考核得分，按下一季度初付款（注：第四季度费用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

注：本次资金全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六）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七）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四、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二）乙方须将自身投标文件中拟配备或承诺配备的人员派驻到项目现场，开展服务。

（三）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并提交监管和考核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七）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八）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二）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日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三）乙方不能提供主要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四）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改正措施的视为拒不改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五）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及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六）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七、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但不成立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朱学章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

附件：考核要求

1、对中标单位履约要求：学校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制定《考核细则》，以抽查和发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校将指定总务和校办进行每月不少于每周一次的抽查。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下达书面扣分通知书，并可附带提供证言、照片、监控记录、刷卡记录等。扣分记录计入考核细则表中。每月总分为100分，直至扣减为零分为止。

考核细则：

（1）消控在岗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请假同意的，扣除5分/人。

（2）消控在岗人员未按要求全套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除2分/起。

（3）消控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违者扣除5分/起

（4）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除5分/次。

（5）消控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5-10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除10-20分/次。

（6）消控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20-30分/起。

（7）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5分/次。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扣10分/次。

（8）学校上课期间及夜间，应该保证按时巡视校园。不按时按线路巡视的扣5-10分/次。

（9）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除10-30分/起。后果严重的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扣除20-30分/起。

（10）人员应服从学校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执行扣10分/次。

（11）人员了解必要的110报警常识，抽查发现不懂得使用周界、紧急报警的使用方法的。扣除5分/人次。

（12）不了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的。扣除5分/人次。

（13）值班台帐不全混乱的，字迹潦草的。如不执行扣5分/次。

（14）消防器材每月检查记录台帐缺失的。如不执行扣5分/次。

（15）泄露进驻学校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的，视情况扣除 20-40 分/起。

（16）不执行工作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 5-10 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除 10-30 分/起。

（17）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学校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扣 10 分/次。

（18）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如发生案件、事故等)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并按照合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公司扣除 10-40 分/起，当值人员立即辞退更换，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其法律责任。

（19）没有提前通知校方更换人员的，扣 10 分/每起。

（20）保安各岗位日常工作记录齐全、正确。抽查发现不全面，扣除 1-10 分/起。

（21）车辆进出登记率 100%。发现未登记车辆，扣除 1-10 分/起。

（22）访客登记率 100%。发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发现未电话联系每次扣 2 分。扣除 1-15 分/起。

（23）无可疑、闲杂人员进入管理区域。校内发现未登记的可疑人员每人扣 2 分。扣除 2-10 分/起

（24）车辆无违停放，无逆向行驶，上、下学高峰期车流通畅、无阻塞。发现校内违章停车，每次 1 分。扣除 1-10 分/起。

（25）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保安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局面。未到位扣 10 分/次。

（26）保安在工作期间禁止吸烟、睡觉、在值班室做餐。值班室无闲杂人员长时间逗留，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扣除 1-10 分/起。

5. 处罚办法

（1）当月得分不满 90 分，但大于 80 分及以上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2）当月得分不满 80 分，但大于 70 分及以上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8%

（3）当月得分不满 60 分，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当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10%。

（4）连续两个月得分不满 80 分的，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